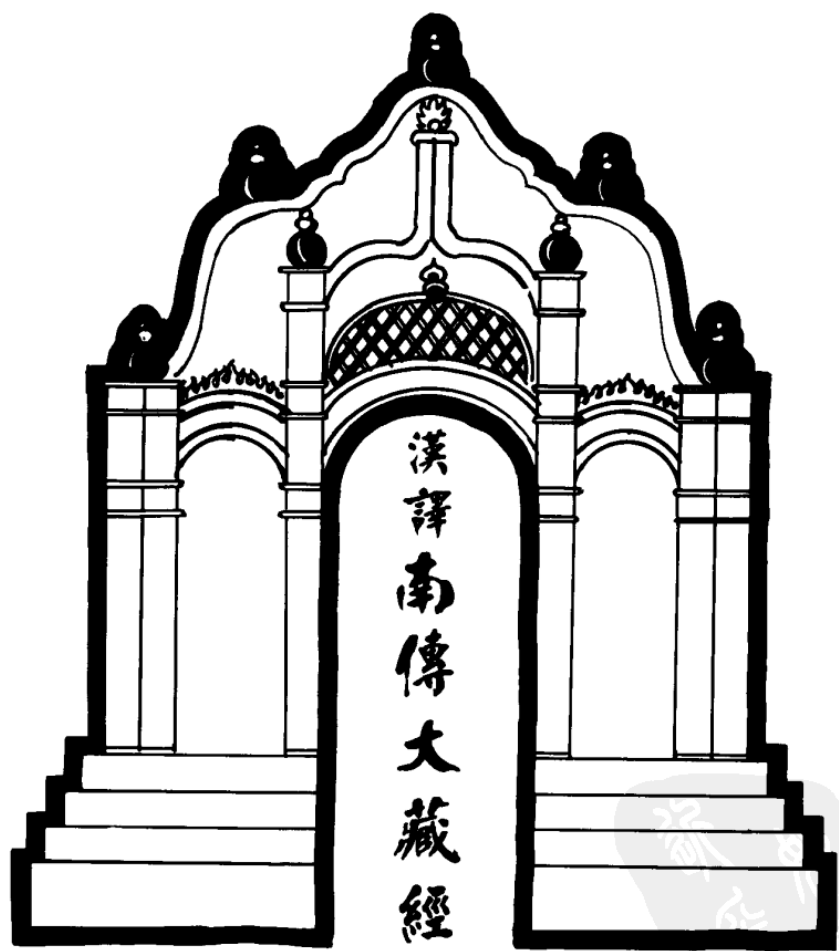


漢譯

南傳大藏經

相應部五



漢譯南傳大藏經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經藏大傳南譯漢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菩妙老和尚
監修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水野弘元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Prof L.P.N. Perera, Ph.D.

慧嶽法師

雲庵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07)五二一三二三六(五線)

(02)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三九三三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編譯者 發行 出版 地址 電話 電報 郵政 登記 電腦 承印 法律 顧問 初版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 一、本藏經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曰譯本，並參照Pali Text Society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曰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曰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蹟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北傳漢譯阿含中已有者。然北傳漢譯中阿含經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北傳漢譯阿含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作。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目次

相應部經典五

雲庵 譯

聚落主相應 唯標題聚落主，非唯一人，乃網羅著多種樣的人。得名爲暴惡及柔和，是捨三毒與不捨三毒之由（一）。歡樂歌舞伎者的人，以否定死後生喜笑天的古傳說，而說當墮入地獄（二）。否定於戰場被敵所殺之戰士生俱所樂天之古傳說，而言墮入同名之地獄（三）。乘象、乘馬師之古傳說亦同樣（四、五）。西部地方之婆羅門，令死者昇天，言佛如何？說十惡之人墮地獄，十善之人界天上（六）。佛之說法，由人而廣略不同，是由人之根機有上中下（七）。說尼乾子，凡多所住者，即多隨其所引導是妄言（八）。於饑饉之時，以非難佛之遊行地方。不聞爲施佛食而滅家，說有多家財是由布施之功德（九）。沙門得受金銀否？佛否定受，不要故答以不受（一〇）。有關問苦之生滅，見他之苦難，自感爲苦惱是由於貪欲、欲爲苦本（一一）。佛否定苦行生活，以避棄樂、苦之兩

極，說依法不用暴力而求財，自樂亦分與其他而行善業（一二）。言佛知幻故是幻士，說知十惡事及其果報，未必是十惡者之旨（一三）。無爲相應 全篇含攝千九百八十經，而此唯說無爲即達涅槃道。生起此多數之經，有涅槃之終極、無漏、真諦、彼岸、及至到彼岸等的四十四種異名，於此，到達止觀、六種三昧、三十七助道品之道者，是止，是觀，乃至正念、正定也。

無記說相應 全篇僅由十一經而成的，如來死後存在或不存在？存在亦不存在？非存在亦非不存在？世間是常、無常？身與命是同、異。對此十問題，佛不曾記說，說不釋答之旨。

六處篇

第八 聚落主相應

一 暴惡	一
二 布吒	三
三 戰士	五

四 象……………八

五 馬……………八

六 西地〔方〕人（死沒者）……………九

七 說教……………一二

八 螺貝……………一五

九 家……………二〇

一〇 頂髻……………二三

一一 驢姓……………二五

一二 王髮……………二九

一三 波羅牢（可意）……………四五

第九 無爲相應……………六三

第一品……………六三

一 身……………六三

二 止觀……………六四

三 有尋 六四

四 空 六四

五 念處 六五

六 正勤 六五

七 如意足 六五

八 根 六五

九 力 六五

一〇 覺支 六五

一一 道 六六

第二品 六七

一二 無爲 六七

(一) 止 六七

(三) 觀 六八

(三一八) 六種三昧 六八

(九—一二)	四念處	七〇
(二三—一六)	四正勤	七〇
(二七—二〇)	四如意足	七〇
(三一—二五)	五根	七〇
(二六—三〇)	五力	七一
(三一—三七)	七覺支	七一
(三八—四五)	八正道	七一
一三	終極(無下)	七二
一四	無漏(無流)	七三
一五	眞諦	七三
一六	彼岸	七三
一七	巧妙(聽細)	七四
一八	極難見(難見)	七四
一九	不老(無壞)	七四

二〇	堅牢（無爭）	七四
二一	照見（無失）	七四
二二	無譬	七五
二三	無戲論	七五
二四	寂靜	七五
二五	甘露	七五
二六	極妙	七六
二七	安泰（止）	七六
二八	安穩（安）	七六
二九	愛盡	七六
三〇	不思議（希有）	七六
三一	希有（未曾得）	七七
三二	無災（無枉）	七七
三三	無災法（無災）	七七

三四	涅槃	七七
三五	無損	七七
三六	離欲	七八
三七	清淨（淨）	七八
三八	解脫	七八
三九	非住	七八
四〇	燈明（洲）	七九
四一	窟宅	七九
四二	庇護	七九
四三	歸依	七九
四四	到彼岸（能度）	七九
第十 無記說相應		
一	識摩長老尼	八二
二	阿菟羅陀	八七

三	舍利弗——拘絺羅第一（住著）	九二
四	舍利弗——拘絺羅第二（生起）	九三
五	舍利弗——拘絺羅第三（愛情）	九四
六	舍利弗——拘絺羅第四（悅喜）	九五
七	目犍連（處）	九八
八	婆蹉（繫縛）	一〇三
九	論議堂	一〇六
一〇	阿難（我有）	一〇八
一一	誑陀	一一〇

大篇

本篇是相應部最終之第五篇，稱為大品（mahāvaggā）如文字乃持有最大之分量，是十二相應而成的。本卷是攝其中之至第三相應。

其中第一道相應是八支聖道，第二覺支相應是七覺支，第三念處相應是有關

四念處之種種經的集成，是實踐原理的重要資料。依照原本的算法，雖然於第一相應攝百八十經，第二相應攝百七十五經，第三相應攝百三經。其中之任何，謂廣說之返復形式，含括羅列，實質而言，不能信取其盡此數。

第一 道相應

第一 無明品

一 無明	一一五
二 半	一一六
三 舍利弗	一一八
四 婆羅門	一二〇
五 何義	一二三
六 一比丘（一）	一二四
七 一比丘（二）	一二五
八 分別	一二六
九 芒	一二九

一〇 難提……………一三〇

第二住品……………一三一

一一 住（一）……………一三一

一二 住（二）……………一三三

一三 有學……………一三五

一四 生起（一）……………一三六

一五 生起（二）……………一三六

一六 清淨（一）……………一三七

一七 清淨（二）……………一三八

一八 雞林精舍（一）……………一三八

一九 雞林精舍（二）……………一三九

二〇 雞林精舍（三）……………一四〇

第三 邪性品……………一四二

二一 邪性……………一四二

二二	不善法	一四二
二三	道(一)	一四三
二四	道(二)	一四四
二五	不善士(一)	一四五
二六	不善士(二)	一四五
二七	瓶	一四六
二八	定	一四七
二九	受	一四七
三〇	鬱低迦	一四八
第四	行品	一五〇
三一	行	一五〇
三二	行者	一五〇
三三	失	一五一
三四	到彼岸	一五二

三五	沙門法 (一)		一五三
三六	沙門法 (二)		一五四
三七	婆羅門法 (一)		一五五
三八	婆羅門法 (二)		一五五
三九	梵行 (一)		一五六
四〇	梵行 (二)		一五七
	異學廣說		一五八
四一	遠離		一五八
四二	結		一六〇
四三	隨眠		一六〇
四四	行路		一六〇
四五	漏盡		一六一
四六	明解脫		一六一
四七	智		一六一